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, 必须提供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兰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东兰县民族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东兰县民族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(二期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9人, 营业收入为4608.4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27.3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……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